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信光、刘海生、彭颖红

2019年10月29日